

穗（番）环管影〔2020〕45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沙湾镇沙渡路污水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沙湾镇沙渡路污水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沙湾镇沙渡路污水管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申报内容为以福龙路为起点，沿沙渡路自北向南经沙渡路-岗心路-沙湾大道敷设污水干管，接入市良路污水主干管，并对沙渡路及沙湾大道沿线的污水支管网进行完善，合计新建 DN300~DN1000 污水管约 2863 米、检查井 67 座，纳污面积约 195 公顷。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将有关环保条款及相关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提出环保监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配合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二）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队安排在周边出租房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现有民居污水处理设施。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基坑集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固废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应通过定期洒水、覆盖、经常冲洗运输车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方式抑制扬尘。全面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中有关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规定，办理好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

（四）施工浮油、含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